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古字第1070255925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修正本府原指定市定古蹟「后里馬場馬廐、場本部、紀念碑」種類、定著土地範圍、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，廢止原公告之事項，並自公告日生效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7條、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條及第5條、行政程序法第122條規定暨本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107年度第5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古蹟名稱：后里馬場馬廐、場本部、紀念碑。

二、種類：原為「產業設施、其他、碑碣」，修正為「產業設施」。

三、位置或地址：臺中市后里區牛稠坑段179-1、179-2、179-9地號。

四、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：

(一)修正理由：經本府完成「臺中市后里馬場文化資產（含維護工程）委託調查研究暨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（調查研究成果報告書）」之實際調查，修正原公告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。

(二)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：

1、「第一馬廐」面積約901.2平方公尺，「第二馬廐」約859.9平方公尺，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

為后里區牛稠坑段179-1、179-2、179-9等3筆地號，面積約4,644.8平方公尺。

2、「場本部」面積約116.18平方公尺，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為后里區牛稠坑段179-2地號，面積約494.8平方公尺。

3、「佐佐木教練紀念碑」面積約18.51平方公尺，「鄒故士官光榮殉職紀念碑」約7.63平方公尺，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為后里區牛稠坑段179-9地號，面積約928.3平方公尺。

五、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
(一)修正理由：經本府完成「臺中市后里馬場文化資產（含維護工程）委託調查研究暨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（調查研究成果報告書）」之實際調查，補充原公告指定理由。

(二)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后里馬場原為臺中州產馬牧場，是日治時期現僅存之馬場，後由國軍接管，成為騎兵訓練之大本營，屬亞熱帶地區難得之種馬繁殖地。馬場園區內場本部（原為臺中州產馬牧場事務所）及第一、第二馬廄為日治時期臺中州產馬牧場創設之建築群，依棟札記載場本部約興建於昭和13（1938）年。兩座紀念碑，其一立碑紀念日治時期佐佐木教練殉職，另一紀念民國48（1959）年殉職士官鄒光榮，體現時代與社會意義。本建築群之設計為臺中州土木課營繕係負責，鈴木金吉為監督，副手吉田幸吉，並由齋藤辰次郎、蔡心木施作工程，各棟建築結合西式與日式構造，具和洋折衷風格，亦考量通風、採光功能及耐震力等，具建築史與馬場建築發展重要意義。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所列基準。

六、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，對本案行政處分利害關係人如有不

符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2項、訴願法第14條、第56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，得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30日起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，於法定期間內向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提起訴願，並副知本府(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)。

市長 林佳龍

